



#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簽署<sup>(附註7)</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作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一欄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就該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經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僅須由一名聯名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